

附件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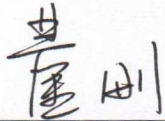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
(2018-008)

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8.43%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对智慧海派的控制权和投票权，不会影响公司在智慧海派中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董刚

曲刚

常晓波

附件 3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
(2018-008)

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8.43%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对智慧海派的控制权和投票权，不会影响公司在智慧海派中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刚



曲刚

常晓波

### 附件 3

#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(2018-008)

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8.43%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对智慧海派的控制权和投票权，不会影响公司在智慧海派中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刚

曲刚

  
常晓波